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）的（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粮油：白面、大米、胡油、玉米面、莜面、荞面、豆面等。调料：酱类、盐、鸡精、味精、酱油、醋、花椒油、香油、蚝油、料酒、花椒、大料、生抽、辣椒、鸡汁、芝麻、蒸鱼豉油、丁香、姜面等。干货：木耳、香菇、腐竹、干豆角、花生米、海带、银耳、紫菜、香叶、草菇、豆沙、桃仁、葡萄干、水晶粉、腰果等。乳制品：牛奶、酸奶等。本包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，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。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葵花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202399975183B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2399975183B

成立日期: 2014年06月30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东河区知识产权局）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找错

政府网站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TC-G-H-250050 第3包 2025-10-13 11:39:01
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-10-13 11:39:01